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建小抗字第1號

抗 告 人 沈慶麟

相 對 人 興永發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清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23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0年度北小字第4562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第一審之終局判決，除別有規定外，得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民事訴訟法第437條定有明文。而當事人對於判決，僅得以上訴方法聲明不服，故其訴狀內雖誤用抗告名稱，仍應以上訴論（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489號判決先例、79年度台上字第2395號裁定意旨參照）。查相對人於原審起訴請求抗告人應給付新臺幣（下同）4萬8500元，經原審於民國111年5月31日以110年度北小字第4562號判決判命抗告人應給付相對人1萬6500元，並駁回相對人其餘之訴（下稱該判決為原判決），抗告人於法定期間內提出民事抗告狀。細繹該書狀之內容，既聲明請求廢棄原判決，改判命駁回相對人之訴，顯係對原判決聲明不服，依上說明，應認民事抗告狀係對原判決提起上訴，先予敘明。

二、次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預納第二審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提起上訴時如未預納該裁判費，其上訴不合程式，但可以補正，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並為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所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3項亦有

01 明定。又命補繳判費之裁定，為法院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
02 之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83條規定，不得抗告（最高法111
03 年度台抗字第447號裁定意旨參照）。另依民事訴訟法第四
04 編抗告程序規定，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視為已提起抗
05 告；應提出異議而誤為抗告者，視為已提出異議，民事訴訟
06 法第495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4項規定，此規
07 定於小額程序亦有準用。查抗告人以民事抗告狀對原判決提
08 起上訴，既如前述，自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500元，其上訴
09 程式始屬具備，原審於111年11月23日裁定命抗告人於5日內
10 補繳第二審裁判費500元，並諭知如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
11 上訴（下稱該裁定為原裁定），核屬訴訟進行中之裁定，抗
12 告人於111年11月30日及112年2月7日分別提出聲明異議書請
13 求撤銷原裁定，乃對不得抗告之原裁定聲明不服之意，依上
14 規定，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15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
17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純芳
18 法官 劉宇霖
19 法官 陳智暉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裁定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
23 書記官 簡硯姝